

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(附表 2) 108.1.2 版
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文 號		字第 號							
申請人		姓名			職 稱			出 生 日		年 月 日	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職員 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				
								工 級 人 員		餉點					
								約聘 (僱) 人員		薪點					
申請人簽 名及蓋章								申請人每月 薪資總額		新 臺 幣 元整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		姓名			職 稱			出 生 日		年 月 日	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職員 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				
								工 級 人 員		餉點					
		服務機關								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					
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
申請貸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 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 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 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 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													
事故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事故發生原因									
申貸金額		新臺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				
還款期間		還款期間 年；最長分六年 (七十二期)，平均償還本息。													
急難貸款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							承辦人員 電話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人事主管				會計主管				機關長官			

此致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本府人事處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(一)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二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三)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四) 育嬰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(五) 長期照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申請人為聘(僱)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

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

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

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

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(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)有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